

淇县人民医院一站式财务结算中心实施第三方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淇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医院一站式财务结算中心实施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
- 2、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一站式财务结算中心实施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3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淇县人民医院一站式财务结算中心实施第三方服务项目	430000	4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淇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医保收费窗口整合为一站式结算中心，所需人员及服务引入第三方服务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要求；

- 5.3、服务期限：1年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标包划分：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

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有中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职称，从业人员至少 2 人有财务管理相关受教育经历，具备财务管理相关能力；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鹤壁市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不再设置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点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人民医院

地址：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3523922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28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28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淇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标段划分	1 个包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服务期限	1 年
6.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要求
7.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8.	采购控制价	项目总限价：43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1.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0.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4) 开标结束。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	付款方式	按月通过医院考核（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和医院工作制度考核）后支付，供应商次月月初提供上一个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
24.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定义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7.	本项目属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

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响应文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性，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9.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10.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10.3 合同价格为含税总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价款。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0.4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0.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10.7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0.8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

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9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9.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壁市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对于经主营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9.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10.9.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进行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开标程序

1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2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

1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2 磋商程序

1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7. 评审原则

1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17.4、竞争性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8.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8.3 签订合同

1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8.3.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9.5 质疑和投诉

1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9.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19.5.6 投诉人应当根据 19.5.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 19.5.5 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5.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9.5.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5.9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现将鹤壁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网址等公布如下：

淇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392-7223927

受理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邮箱地址：qxczjcgb@163.com

传真号：0392-7223927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有中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职称，从业人员至少2人有财务管理相关受教育经历，具备财务管理相关能力；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要求
	服务期限	1年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100分)	响应报价：2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50分	
响 应 报 价 (25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25%×100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壁市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营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加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15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工作人员，每有一名注册会计师或具有会计中级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服务方案 (0-10分)	服务方案的整体全面且合理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楚，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财务工作顺利完成。内容完整详实的得10分；有简单描述且缺项的得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密措施及档案 管理措施 (0-8分)	包括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的管理制度、保密承诺及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内容完整详实的得8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5分；不提供的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管 理方案 (0-8分)	针对本项设立管理机构和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制定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安全管理方案。职责明确、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8分；内容较全面得5分；内容描述一般得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及合理化建议 (0-8分)	根据上述情况提供切实可行、内容全面详尽的应急预案得8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内容较为详尽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内容不够可行得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工作程序、制 度方案(0-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程序、制度方案进行打分：工作程序、制度方案详细完善、制度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8分；有简单描述且缺项的得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0-8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与委托人配合全方位服务内容。内容完整详实的得 8 分; 有简单描述且缺项的得 5 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p>注: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 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总分。</p> <p>2.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p>4. 在评标过程中, 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p>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2) 有选择性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再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一站式财务结算中心实施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预算金额：430000 元

(四) 采购内容：淇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医保收费窗口整合为一站式结算中心，所需人员及服务引入第三方服务商。

(五) 服务期限：1 年

二、具体要求

(一) 人员入职要求

- 1、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及奉献精神, 遵纪守法, 吃苦耐劳, 品行端正。
- 2、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 3、身体健康, 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 4、项目负责人有中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职称;
- 5、一站式结算中心设置 5 个岗位, 按劳动法规定需配置 8 名工作人员。要求: 财务相关专业人员不低于 2 人, 最低在岗人数不低于岗位需求人数的 60%。
- 6、工作时长: 按岗位要求执行。
- 7、原则上工作人员所在岗位至少 6 个月以上, 轮岗每人每年不超过 2 次。

(二) 费用支付

- 1、付款方式: 按月通过医院考核(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和医院工作制度考核)后支付, 供应商次月月初提供上一个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

乙方：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用工数量	服务质量要求
1	淇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医保整合及引入第三方服务项目	___人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要求

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五、付款方式：按月通过医院考核（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和医院工作制度考核）后支付，供应商次月月初提供上一个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

六、费用结算

1、甲方结算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1.1 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人/月。

1.1.1 服务费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相关税费等；

1.1.2 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等强制性规定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行调整；

1.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3 乙方于每月_____日之前支付上月员工工资、代缴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员工工资标准：_____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或者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可及时向乙方反馈，由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1.2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可对相关工作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

1.3 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标准，对乙方岗位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未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1.4 甲方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劳务人员的用工数量(与实际用工数量不一致的，以实际用工数量为准)、资质要求、用工期限、起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岗位种类、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等具体用工录用条件，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1.5 从劳务人员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甲方对劳务人员实施用工管理。

1.6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1.6.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1.6.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1.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6.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6.5 劳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6.6 连续三月考核为末位的。

1.7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劳务人员本人：

1.7.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7.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7.3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甲方义务

2.1 对于需要乙方完成外包服务的事项应当提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服务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资料、岗位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

2.2 应当为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免费提供防护用品。若因甲方未尽到前述义务，造成乙方员工工伤、职业病或其他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协助完成相关岗位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应告知乙方或乙方直接操作该设施设备的工作人员，并及时修复，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和修复设备故障，导致乙方人员损害或乙方返工等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和完善用工，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乙方出现劳动纠纷，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或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2.6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产停工，致使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无法工作时，甲方应按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劳务人员按月支付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2.7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离岗前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乙方权利

3.1 有权直接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定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

3.2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

3.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项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

3.4 乙方有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整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给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带来人身和财产伤害的，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保障乙方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处理结果，若因甲方违法、违约行为造成劳务人员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7 劳务人员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乙方义务

4.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派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4.2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4.3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4.4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

4.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配合甲方对劳务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及业绩考核，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

4.6 乙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在甲方上岗后，乙方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4.7 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4.8 要求劳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积极工作。

4.9 劳务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补足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并协助甲方办理劳务人员的上岗或离岗手续。

4.10 若劳动者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所产生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11 乙方派到甲方的员工，在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进行用工指导。

4.12 乙方解除或变更员工的劳动合同，应与甲方事前协商同意；外派到甲方的员工因外派期间离职、长休调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员工调岗由甲方负责，并在调岗实施后通知乙方。

4.13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劳动者档案资料(无犯罪记录、体检表)、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的薪酬发放表、银行回单凭证、社保缴纳凭证。在此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者在提供上述材料过程中弄虚作假，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或者纠纷，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八、风险防控与处理

1、根据劳务人员的实际情况，乙方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根据劳务人员的实际情况，乙方为外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分类购买商业保险，平均保险金额为_____元/人/月。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二)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 30%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十、合同签订地点：淇县人民医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淇县人民医院一站式财务结算中心实施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三、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财务管理能力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如不属于以上类型企业的，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五、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